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高副市長安邦代)

紀錄：蔣依玲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編號 1、編號 2 及編號 3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

決定：

一、在資料的運用與解讀，請各單位於下次開會時確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另TIPVDA危險評估的填答率，請社政、醫療及警政相關局處應多加注意。

二、有關吳委員所提書面意見，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

發言摘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提問與建議

范委員國勇：

- 一、本市委外保護性社工薪資優於衛生福利部之規定，但於執行情形中薪點與附件資料不同，請業務單位再行說明。
- 二、風險加給分為一般風險與高風險，本市在認定家暴家事事務服務處之社工是屬一般風險或是高風險加給？

沈委員勝昂：

教育局之數據呈現雖已有修正，但仍未見教育局針對被害人或加害人有些因應作為？

各單位回應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有關本中心會議手冊內容為誤植，會後相關報告將一併修正。
- 二、本市依據中央訂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為認定，家暴家事事務服務處屬於一般風險加給。

教育局回應：

- 一、倘加害人為學生，將召開性平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後續相關處遇狀況或是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輔導工作；若加害人為學校教師，第一時間將停止聘用該員，倘情節嚴重將解聘該位教師或註記為不適任教師；另加害人為家長或親屬，則由社會局介入協助。
- 二、性侵害事件中未申請調查之原因，因高中職大多屬合意性行為，是類案件多屬明確，學校則不主動調查，大多啟動後續輔導工作。另國小多是學生嘻鬧間之碰觸，如案情明確且受害者未提起，也會召開性平會討論兩造後續處遇狀況。

各單位工作報告

委員提問與建議

范委員國勇：

- 一、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推動，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回歸公部門，將家庭暴力中低危機個案交由民間單位進行服務，桃園市針對高危機個案如何進行篩派案？
- 二、因目前高危機回歸公部門，未回歸前之網絡會議會有相關單位參與，回歸後該機制是否仍存在？
- 三、中低危機案件交由民間單位服務，家防中心如何輔導民間單位進行社區化工作？
- 四、有關教育局針對目睹兒少進行三級輔導，除三級輔導外，教育局在一級輔導及二級輔導之內容為何？
- 五、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裁定類型中有戒酒教育，本市的戒酒教育之推行狀況為何？
- 六、因疫情之發生，本市家暴案件有否顯著影響？

沈委員勝昂：

- 一、警察局數據中被害人男性於 107 年為 36 件，其中「同性加害人」有 31 件，年齡分布為何？
- 二、於會議手冊中第 77 頁，教育局於 108 年、109 年 1 至 2 月相關服務次數數據相差甚遠，是否數字有誤植或是統計區間有誤？

黃委員富源：

- 一、接續沈委員提問，警察局在數據中是否有重複被害人或重複加害人之統計？
- 二、對於兒少的犯罪預防，會後提供警察局其他縣市相關宣導資料，另勵馨基金會也針對兒少性侵害預防工作著力許多，也可請該單位提供相關教育宣導資料供參。

盧委員美凡：

- 一、109 年 1 至 2 月目睹兒少共 252 件，其中轉知教育局 240 件，已回覆有 205 件，尚未回覆有 44 件，尚未回覆件數比例較高，是否能補充現階段回覆狀況？
- 二、衛生局 109 年下半年重點工作多著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及裁罰工作，

建議應將家暴相對人處遇工作及違反保護令部分，一併列入下半年工作重點。

三、建議原民局可與家防中心或是教育局學校單位合作，使宣導可以更加深入原鄉部落。

四、本市 TIPVDA 危險評估填答率偏低，家防中心、警察局及衛生局應有效改善，倘填答率持續偏低，建議於下半年提出專案報告。

蔡委員孟利：

一、因過往曾有警察局以其他刑事案件移送地檢署，但該案件另有家暴事件，警察卻無併為告知或說明，以致檢察官無從知悉保護情事，建議於教育訓練時提醒警員倘案件中有涉及到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暴力或性侵害案件時，應依關聯法規確為辦理。

二、因本市責任醫院於驗傷採證之撰寫品質參差不齊，衛生局對於醫院書面督考方式為何？是否可以參採司法單位或其他機關之意見？

三、近期新竹市發生集體性侵案件，且暑假即將來臨，免讓人憂心性侵害案件的發生，請問教育局對此之宣導內容為何？是否有教導學生相關求助管道？

賴委員文珍：

一、性侵害案件中，以未成年被害人數居多，許多案件多為熟識人所為，顯示性侵害主要與權力(勢)有關，談兒童性侵害不得不談權力，當拿到統計數字後我們可以做什麼，值得再為省思，另，近期勵馨基金會與教育局及家防中心合作，透過繪本教導兒童認識性侵害及自我保護等意識。

二、近年本市申請保護令案件數，駁回或撤回數字為何？法官對於核發保護令裁定大多屬第幾條？

三、本委員會屬於人身安全，但教育局將學生輔導業務放入資料中，期間相關性為何？

四、原民局於其他相關業務中放入毒品防治宣導與婦幼宣導，兩者皆為毒品防制宣導工作，與本委員會之關聯性為何？多數局處之宣導大多為大型活動中加入家暴相關宣導工作，所占之比例大概多少？

張委員貴傑：

許多單位皆有呈現相對豐富之宣導場次，但宣導屬於預防工作中非常重要

的工作，宣導的主題及內容能夠回應到宣導的對象，建議相關單位於下次提報時，不只有呈現統計數字，而是應該有相關之回饋。

孔委員令則：

文化局於 109 年下半年度為「無」，請下次應填報相關年度重點推展工作。

林委員佳芬：

教育局以劇團演出方式進行宣導工作，但劇團對於年齡較大的學童吸引力較不高，可能會以戲謔方式看待整場表演，建議可以用分齡海報進行宣導，學校端可以在綜合活動或是彈性課程中以適齡適性的方式，讓學童可以閱讀。

吳委員啟安書面意見：

- 一、家暴安全網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對「家暴高致命危機個案」即時介入，迅速有效極為重要。應邀擔任本市本項會議機動督導過程中，偶有發現警政單位對於部分跨轄（其他縣市）案件之加害人訪查派案日程較久。同時，目前居住在他轄之加害人亦由本市警察局人員直接進行電話查訪約制。針對以上問題，提出以下建議：為掌握時效，對居住他轄之加害人查訪派案，警察局應建立列管機制，以免延誤致生不當後果。另加害人居住在他轄之案件，亦應確實交由所在地警政單位進行現地約制查訪為宜，不宜由本市警局進行電話約制，以避免曝露被害人行蹤。有關加害人居住他轄案件之平均派案日數，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二、市政府對於兒童安全維護極為重視，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中，檢視本市去年有三件幼兒受虐個案，情況極為嚴重，且經醫院診斷為重大傷病。惟經查，所轄警察分局卻於詢問相關照顧人員之後，即逕予結案。對於兒童受虐案偵處應主動積極，且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兒虐案件業已建立處理規範，發現有重大兒虐案件應主動報請檢察官偵辦，婦幼警察隊並應全程列管。針對此情形，請提出策進作為，以有效保護兒童人身安全。
- 三、檢視警察局統計資料，109 年 1 至 2 月性侵害被害人 6 歲以下有 2 件，6 至 12 歲有 10 件。兒童保護議題往往與其他業務分類相結合，應整合掌握。針對兒童保護工作，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對於兒童性侵害案件防治策進作為，包含前科素行者之現況與監督查訪、7 歲以

下失蹤兒童應受理並發布緊急協尋案件數統計與相關教育訓練情形等，全力防止兒童受害案件發生。

各單位回應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本市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仍依循 TIPVDA 危險評估量表填答，倘量表分屬大於或等於 8 則屬高危機案件，其餘則為中低危機案件。倘原屬中低危機案件，但於服務過程中發現為高危機案件時，則由社工手動觸發或逕提至高危機會議中進行相關討論。
- 二、現階段家暴高危機會議仍持續召開，另因本市案件量較多，1 個月會召開 5 場次，1 場次大約討論 35 至 40 案。
- 三、本市中低危機案件持續由本中心委託單位進行，但依本市現行案量，服務大多在被害人、相對人或目睹兒少間進行處遇工作，社區服務上，中心主要針對社區進行防護宣導，委託部分相關單位進行協助，未來會是我們持續努力方向。
- 四、依本市之統計資料評估，案量增長原因為人口數之增加，維持年度 5% 至 10% 之自然增長。疫情間恐有失業潮問題，是否會影響家庭暴力案件之增加，目前因有紓困補助或相關補助措施，推估於 109 年 6 至 7 月後方能得知較確切通報案件量。另，本市在兒少保護案件部分，因疫情關係延後開學，導致通報案件量於開學後才明顯增加。
- 五、有關家庭暴力目睹兒少統計至 5 月最新回覆情形為，108 年目前已回覆為 852 件，教育局尚有 21 件未回覆，轉介教育部 6 件，有 1 件尚未回覆；109 年 1 至 5 月轉知案件總計 659 件，其中轉知本市教育局共 636 件，轉知外縣市共 19 件，已回覆案件計 440 件，尚未回覆 215 件（含已逾期 38 件、未逾期 177 件），已請教育局協助催覆，轉介教育部 4 件均尚未回覆，已加強公務聯繫。

教育局回應：

- 一、現行輔導機制主要分初級、二級及三級輔導，初級輔導分一般性宣導及研習，主要對象為教職員工。本(109)年本局與家防中心預計辦理 16 場次目睹兒少研習，主要提升教職員工辨識目睹兒少知能，可於第一時間進行通報。當教師發現孩子有目睹家庭暴力之狀況時，將召開相關會議或由專輔教師進行二級輔導，二級輔導屬中介功能，視孩子

狀況提供個別輔導或諮商，倘案件如需轉介至家防中心，會與社工一起討論處遇工作。於二級輔導中發現孩子之創傷無法短期恢復或是需更專業協助時，將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功能更能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目睹兒少，由專業之社工師或心理師進行協助。

二、有關本局宣導部分，除針對教師進行宣導外，另以劇團巡演方式告知學生身體自主權及相關求助管道，嗣後會發文提醒各級學校，請學生於暑假參加營隊或是安親班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及相關求助管道。

衛生局回應：

一、有關戒酒教育部分，本市委託林口長庚醫院採團體課程方式進行處遇，處遇時間大多為 18 至 24 週。若裁定為門診，則分戒酒及戒癮門診，戒酒門診本市委託桃園療養院，裁定處遇時間大多為 3 個月至 6 個月，本局係透過林口長庚醫院或桃園療養院相關團體或門診確認加害人完成情形。本局另針對未有裁定保護令之加害人，亦有酒癮戒治服務，與 4 家醫院簽約合作，若有需要之加害人可主動與本局聯絡，本局會協助依其居住地就近媒合醫院進行醫療服務。

二、針對委員建議將家暴相對人審鑑狀況及違反保護令後續移送，將配合委員意見加入本(109)年度下半年重點工作。

三、本(109)年度醫院督考採書面方式辦理，仍會委託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本局會後將蒐集司法單位或家防中心之實際運作情形，列入書面供督考委員審查意見參考，或列入意見請醫院改善。

四、為提升醫院驗傷採證之撰寫品質，本局現與林口長庚科技大學合作，規劃辦理工作坊課程型式邀請責任醫院參訓，惟因疫情之關係，目前預計本(109)年度 8 月辦理。

警察局回應：

一、有關加害人相關年齡層及是否重複被害情形，容於會後提供給委員相關報告。

二、本局教育訓練有針對性侵害專責人員、性剝削專責人員進行講習，亦有基層員警教育訓練，有關委員之建議將納入相關講習中。

三、本局於系統上接獲派案案件時，承辦人員將資訊立即的派案轉到他轄，但他轄警政單位反應資料為具體而難於處理(認為相關人員的居住地點並不清楚，要花費許多時間調查)，故希望本市可以先行了解並確認

相對人之居住地後再行派案，此部分會再與各縣(市)警政單位進行協調，並依委員指示辦理。

- 四、有關重大兒虐案件報請檢察官偵辦部分，108年有3案未函報地檢署，主因係父母皆不提告，本局已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檢討會議紀錄決議，未來是類案件將提報地檢署進行偵查。
- 五、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素行現況與監督查訪部分，本局各分局就轄內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每個月查訪1次，並會依照其危險狀況增加查訪次數。另，7歲以下失蹤兒童受理並發布協尋案件，107年協尋共計41位，未尋獲4位，108年協尋數共計34位，未尋獲10位，本(109)年1至5月協尋數共計20位，未尋獲12位。本局一旦受理相關報案時，即會第一時間啟動所有警政相關平台進行查詢，一般未尋獲之原因親人自行帶離或是失蹤兒童已被帶至國外。另於相關教育訓練部分，本局司法訪談訓練共14名，婦幼隊共10名，分局有4名，因配合檢察官親自問訊，所以相關訓練人員數足堪負荷。

原民局回應：

本局過往針對宣導部分以前山居多，本(109)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有新承接單位，已要求該單位要與後山的里長或是在地學校、家防中心等評估合作機制。